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在地指標 2009 年至 2014 年變動趨勢顯示，國人幸福感在居住條件、所得與財富及就業與收入 3 項領域變差。鑒於後二項領域攸關個人賴以維生之經濟能力，倘該等領域福祉惡化，難謂能提升未來福祉，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各主管機關檢討國人福祉下降原因，並研謀改進，以增進國民幸福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5 年 8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第 3 次統計結果，併列國際與在地指標，依國際指標計算綜合指數評比我國名列第 18，與 2014 年相同，至個別領域雖「環境品質」排名進步，惟「所得與財富」、「教育與技能」及「健康狀況」持平，「社會聯繫」、「人身安全」及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退步。考量國際指標數據僅為 3 年，在地指標為 6 年（詳附表 1），爰觀察在地指標數值變動，以瞭解國人在各指標領域幸福感之增減。
- 二、居住條件領域 5 項在地指標均有跨期資料，包括平均每人居住坪數、房價所得比、房租所得比、居住房屋滿意度及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，第 2 至 5 項自 2009 年至 2014 年多為惡化，尤其「房價所得比」從 2009 年之 6.7 倍攀升至 2014 年之 8.4 倍；「房租所得比」從 2009 年之 13.6% 攀升至 2012 年之 13.8%，2014 年微幅降為 13.6%；而「居住房屋滿意度」雖從 2009 年之 82.9% 升至 2013 年之 84.9%，惟 2014 年又降回 82.9%。由該等指標值近年之變化，顯示我國居住條件惡化。
- 三、2015 年我國在所得與財富領域之國際指標排名雖與 2014 年相同，惟在地指標反而惡化。按 5 項在地指標包括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、每人消費金額、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、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及相對貧窮率之跨期資料，第 1、3 項攸關個人及家庭所得之指標，自 2009 年至 2014 年普遍惡化。尤其「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」指標反映中產階級所得變化，雖由 2009 年之 -1.19% 增加至 2014 年之 3.84%，惟相較於 1981 年至 1997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普遍高於經濟成長率之情況，1997 年後多不及經濟成長率，顯示近十多年來經濟成長未有效提升中產階級所得增長，爰中產階級所得並未受惠於經濟成長。另「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」從 1999 年之 5.50 倍提高至 2014 年之 6.05 倍，顯示貧富差距較 15 年前相對擴大，且最低家戶所得僅恢復至 15 年前水準。基此，國人在所得與財富領域幸福感變差。
- 四、就業與收入領域計有「部分工時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」、「青年（15-24 歲）失業率」及「實質薪資」3 項在地指標列有跨 6 期資料，第 1 項指標值從 2009 年之 6.71% 成長至 2014 年之 6.93%，由於該指標衡量非典型就業型態，雖可降低企業僱用成本及國民失

業率，惟衍生薪資、社會福利不及全職者等問題，反而不利於工作穩定及就業者安全感。至「青年（15-24 歲）失業率」雖從 2009 年之 14.49%減少至 2014 年之 12.63%，惟仍高於 2011 年之 12.47%，不僅損失教育投資及稅收，亦可能增加社會安全支出。由該 2 項指標值表現未盡理想，凸顯在就業與收入領域，國人幸福感降低。

- 五、在地指標於健康狀況領域之「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」指標值雖從 2009 年之 2.21%降至 2014 年之 1.40%，惟近年來因食品衛生法規及制度未臻健全，查驗及監督機制未落實，致食安事件頻傳，顯示「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」指標值變動趨勢似不符實情。至於環境品質領域在地指標「接近綠地」指標值雖持平，惟我國在該領域之 2 項國際指標排名僅第 36 及第 30 名，其改善成效有限。

- （二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，非營業基金規模卻愈趨龐大，肇致營運績效不彰、隱藏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全貌，乃至短期債務管控等諸多問題，實不容忽視。建議行政院應將性質相近之基金宜予實質整併，並正研議整併中之基金應加速辦理時程（例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，已朝整併方向研議）；另近年來屢有將公務預算支出移由作業基金負擔，更應研謀適當管控機制，俾免不斷膨脹基金規模，致生種種監督之流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79 個作業基金，業務總收入 1 兆 5,064 億 8,465 萬 4 千元，業務總支出 1 兆 4,776 億 8,707 萬 3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賸餘 287 億 9,758 萬 1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 億 7,745 萬 6 千元，減幅 15.49%。105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計有 79 個，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；其所轄編製附屬單位分預算之作業基金計有 74 個，較上年度增加 4 單位。
- 二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：原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因性質與營建建設基金相似，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，自 105 年度起將該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：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，本年度增設該基金，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：為健全農業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，依農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，隸屬農業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：為執行「跨藝匯流·傳統入心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」，及串聯各藝術園區資源，105 年度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